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現象學倫理學 – 從優納斯、漢娜鄂蘭、海德格向胡塞爾回 溯 (2/3)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4-2411-H-004-013-

執行期間：94年08月01日至95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計畫主持人：汪文聖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 期中精簡報告

現象學倫理學 – 從優納斯、漢娜鄂蘭、海德格向胡塞爾回溯 (2/3)

Phenomenological Ethics – Retrospection from Jonas, Arendt, Heidegger to Husserl
(2/3)

計畫類別：一般型研究計畫 (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1-H-004-013

執行期間：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汪文聖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之附件

1. 國外研究心得報告
2. 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1 日

Phenomenological Ethics – Retrospection from Jonas, Arendt, Heidegger to Husserl
(2/3)

計畫類別：一般型研究計畫 (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4-2411-H-004-013

執行期間：94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汪文聖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江偉峰：碩士生兼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周晏伊：碩士生兼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

一、中文摘要

本年度研究計畫為三年期研究的第二階段，旨在從後胡塞爾現象學的倫理學課題出發，以回頭看胡塞爾倫理學本身的發展特色與所蘊含的潛在意義。第一階段的研究已獲得如下的結論與預期：優納斯、鄂蘭與海德格的倫理思想固有分別強調科技性倫理、政治性倫理與藝術性倫理之差別，但皆重視人如何從存有論處境來看倫理德行的養成或發生的過程；而這將為爾後探討胡塞爾倫理學的發展意義做準備。第二階段迄今的研究顯示出：胡塞爾自早期起已受到亞里斯多德影響發展其倫理學，這表現在他將倫理學定位為「技藝學」的看法上。作為技藝學，倫理學意味著它既非情感倫理學，亦非知性倫理學，而是將此二者綜合起來的倫理學；至於如何綜合，則在就個人情感、氣質、習性、理智等人格特性的著眼下，以養成德行倫理，

上究人生的智慧。另外，在胡塞爾發展其倫理學的過程中，愛的課題一度被強調出來，但是否因為其發生現象學對於主體際的構成，乃從具原初質料性的底層主體性來處理，而這是前於奠基於個人意願與意志之愛的層次，以至於胡塞爾倫理學仍以內存人主體性之自然目的性為導向 – 即本於亞里斯多德哲學的，而非以人必須以意志對抗本屬於惡的自然性（這也包括人之原罪），故建立於愛之上 – 即本於基督教的，這將是本計畫繼續要探討的方向。

關鍵詞：胡塞爾、倫理學、技藝學、實踐智、愛

Abstract

The second period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aims to, starting from some post-Husserl's phenomenological ethics,

retrospect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own ethics and its implicated meanings. From the first period of research program we got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 and expectation: Jonas, Arendt and Heidegger indeed highlight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ethics, namely technological, political and artistic ethics; but they commonly emphasize how we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 of education of the moral virtue from our ontological situations. We see it as the preparation for our investigation of Husserl's ethics. The research of the second period until now shows that Husserl has developed his ethics since early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ristotle. This influence is reflected on that Husserl looks ethics as the artistic doctrine (Kunstlehre). As such artistic doctrine, ethics means neither morality of sentiment nor morality of understanding, but a synthesis or combination of the both. The Answer as to how they are synthesized is: On account of individual personalities e.g. feeling, disposition, habit, intellect etc, moral and intellectual virtues are to be developed, and they are oriented to acquire wisdom. Besides, the concept of "love" is once pointed out under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ethics. However, because his genetic phenomenology treats of the intersubjective constitution under the matter basis of the primordial level of subjectivity, which exists under the level of love that is based upon the individual will, Husserl's ethics still is oriented to the natural teleology which is implicated in the subjectivity of human being. The topic whether this Aristotle's thinking, but not the

Christian thinking, which is based on the love, still dominates Husserl's thought concerning ethic, is the main direction of this research project.

Keywords: Husserl, Ethics, Artistic Doctrine, Phronesis, Love

二、緣由與目的

鑒於後胡塞爾哲學家：海德格、鄂蘭與優納斯將倫理學建立在存有論的基礎上，而胡塞爾本身的哲學從靜態的描述現象本質，轉而去反思現象之後、之所以讓現象形成的發生現象學，而這是超出認識論取向，進為存有論之探究方向的。因而就倫理學言，是否胡塞爾亦從靜態現象學轉為發生或存有現象學的立場，而這個轉變前後的意義為何，這個問題是本研究計劃的出發點。在上述後胡塞爾哲學家所持的存有論之倫理學，基本上避免了倫理學史中向來被提出的實然與應然二分性的問題，也就是將應然從存有的實然出發建立起來。事實上，希臘亞里斯多德基於柏拉圖的理型世界與物質世界的二分問題所進行的改造，就倫理學方面而言即是將二分的實然與應然做一連接。上述後胡塞爾哲學家正受於亞里斯多德頗大的啟示，本研究也顯示出胡塞爾哲學受亞里斯多德的影響，故而亞里斯多德的德行倫理學與胡塞爾倫理學的關係，就成了本研究計劃現階段進行的方向。在此觀點下，本研究將檢討一些二手資料如何看待胡塞爾前後期的倫理學，將從胡塞爾本身的論著來探討其與亞里斯多德倫理學內容上的關係，此比較研究並將延伸至一些新亞里斯多德主義的倫理學論述。而其中有對於亞里斯多德倫理學與基督教倫理學做比較者，而這或

許可作為胡塞爾本人在倫理學中是否亦有基督教色彩，從而此部份與亞里斯多德主義的矛盾或衝突是否可被揭示出來，更而深入理解胡塞爾，以及再回頭看上述後胡塞爾哲學家相關的問題，這些將是本研究接著要發展出的方向。

三、結果與討論

在此階段研究中首先從對於胡塞爾倫理學論述的一些二手資料處理開始研究，這包括 Melle (1991)，Sepp (1992)，Drummond (1995)，Melle (2002)，Cobet (2003)，以及 Donohoe (2004) 等。例如在 Melle (1991) 中呈現了胡塞爾倫理學著作的重要資料來源，概分胡塞爾倫理學為戰前與戰後兩階段，它們分別受到布倫塔諾與費希特倫理學之影響。在戰前階段胡塞爾將情感評價與意志行為建立在理性上，而非心理學上，但據 Melle 言只建立了價值與實踐原則的形式部份（包括將康德的定言令式改為：「做可達到之最好的！」(Do the best which is attainable!)，而未系統開展質料部份（如僅區分主觀與客觀精神價值）。在戰後階段胡塞爾更注意宗教的觀點，提出愛為絕對的價值，但是否愛的概念源於基督教的上帝信仰，以致這是非理性的，或仍受到亞里斯多德的上帝觀的影響，以致仍重視理性，並與自然目的論關聯起來，則是 Melle 認為宜繼續探討者。Melle (2002) 進一步指出胡塞爾劃分愛的社群、生產的社群（例如科學家的社群），以及由較高階人格之公共意願所構成之社群，留待解決的是：第一與第三種社群關係為何？它們皆別於第二種重理性的社群，是否它們皆以愛為核心，是非理性的？是否信仰上帝又扮演重要角色？但上帝屬於基督教的或是亞里斯多德的？Sepp

反省胡塞爾現象學所具的普遍科學性徵，它回溯及古希臘的 *theoria* 意涵，當時 *theoria* 包含了實踐的意義於內，但今在胡塞爾的超驗現象學如何含有經驗意涵的實踐意義，超驗性與經驗（或塵世）性如何協調，是 Sepp 所關心的問題。Sepp 既已將胡塞爾的科學概念比之於 *theoria*，惜未能將亞里斯多德的 *physis* 與 *techne* 及 *praxis* 的關係（後二者以前者為指向）作為詮釋胡塞爾現象學之理論與實踐關係的參考；他雖強調出胡塞爾鑒於倫理學所提出的技藝學 (*Kunstlehre*) 概念，區分理論與實踐兩種技藝學立場 (S. 134)，以為二者不能奠基純粹邏輯學與純粹倫理學，但惜未從 *techne* 如何透過藝術 (*art*) 的方式，以及未從 *praxis* 如何透過實踐智 (*phronesis*) 的方式上達 *physis* 的 *theoria*，以至未洞察技藝學所具的特殊意義在於人的自我教養，注意到人自己的感情、習性、氣質與能力培育教化，以成就實踐智，更上求智慧，這是 *theoria* 的最高成就，它才是實踐與理論的結合，才配稱為幸福。Donohoe 介紹了胡塞爾早晚期的倫理學，惟對於其晚期重視愛之理念歸於構成主體性的發生學層次的思想，此即主體際性的構成「奠基在時間之無名的構成上，在此才足以允許自我與他者有更原始的連繫」(144)；由之社群間的愛是從被動綜合所構成的主體與主體的連接所衍生出來的。

從上述的幾個討論裡，我們注意到胡塞爾倫理學具技藝學的角色，以及胡塞爾在晚期提到的愛或上帝作為倫理之動力，它們實皆以古希臘亞里斯多德的思想為淵源。故本階段也特別對於亞里斯多德的《尼可邁倫理學》(*The Nicomachean Ethics*) 做一研究，並對當今重振德行倫理學為代表的麥金泰爾《追尋美德》(*After virtue*)、

《三種對立的道德探究觀》(*Three Rival Versions of Moral Enquiry*) 等進行瞭解，設法獲得他們與胡塞爾的可能關係。

的確，亞氏在《尼可邁倫理學》(*The Nicomachean Ethics*) 中表明靜觀 (*theoria*) 與冥思 (*contemplation*) 是最高的活動，冥思的智慧 (*wisdom*) 優先於實踐智 (*prudence; phronesis*)(1143b34, 1145a 6)。冥思是神的自我思維，這種神性在人的身上也有 (1177a 12-18, 1177b 28)，就人作為一種大自然之產物言，其神性應從其質料逐漸生成出來。但亞氏以為在這過程中難免為人的意志選擇所涉入，能全面掌握人生整體的實踐智與針對局部行為的道德德行 (*moral virtue*) 就在人的自我培育教養中扮演重要角色 (1139a 35)。這些又列屬於人的製造一面，和冥思活動相較，它們達到的是特殊的目的，不若後者之達其目的自身。在實踐方面之人的製造或塑造，也稱為技藝，技藝依然會歸於大自然之自身目的。亞氏所重視的實踐智一方面具德行意義，另一方面具智慧意義 (雖它不與智慧等同)，它實扮演著技藝之學 (這裡指人的實踐生活) 往大自然之學乃至神學的過渡角色。麥金泰爾即將倫理學稱為技藝學 (*artistic doctrine; Kunstlehre*) (MacIntyre 1990: 63)，它的意義果真要回溯至亞里斯多德的倫理學去。

仔細就胡塞爾言，他早年在《倫理學與價值倫理講義》(1908-1914) 與《邏輯研究：純粹邏輯續論》(1900) 中均提出了一個問題：倫理學究竟是經驗的技藝學或觀念主義的理論？他認為倫理學是技藝學，但不是獨立的學門，而必須依賴先天的理論。(Husserl 1980: 37-39; Husserl 1988: § 2) 所以他說：「每一個規範的與實踐的學門都必須預設著一個或幾個理論的學門作為基

礎，這些理論必須擁有和規範不能分開的內容。」(Husserl 1980: 47) 這個理論當然不是心理學，因為胡塞爾批評了建立在心理學之上的情感倫理學 (*morality of sentiment; Gefühlsmoral*)，他要提出的是一種純粹倫理學，可賦予一般倫理絕對規範的標準。惟他也反對知性倫理 (*morality of understanding; Verstandesmoral*)，這是一種只注意到倫理的普遍原理，但這些原理只是形式的，忽略了質料或物質條件處境，而康德的倫理學曾被胡塞爾懷疑有此可能 (Husserl 1988: § 5)。故對他而言，倫理作為技藝學乃在連接倫理中形式與質料兩個環節。

技藝學是指人為產品之學，它之所以是人為，乃因為產品之本質形式來自人之心思，而非產品的質料本身。胡塞爾早先即定義技藝學是鑒於人所做的目標設定 (*goal positing; Zwecksetzung*)(Husserl 1980: 47)，在後來稍晚的《倫理學導論》(1920/24) 他以技藝學是為了實踐之興趣，理論學為了理論的興趣；技藝學是為了具體的實踐處境，而涉及了不同之目的，理論則擁有終極之目的，即使這可能是無限遙遠的。(Husserl 2004: 14-24) 從此來看，倫理學作為技藝學應具的特色是，它雖涉及人為活動的原理原則，但實踐的規範原理不能只是形式的，只由人的心思產生，因而即使顧及了眼前的物質處境，但仍以暫時及不同的目標設定為要，它並不指向長遠之終極目的；要兼顧及此，就必須更將規範原理建立在理論學之上，這個理論學卻應回溯到亞里斯多德鑒於大自然 (*physis*) - 形式或本質出自質料本身，而非出自人的心思 - 概念所致力之理論學意義去。在技藝學中，對於人為實踐活動之目標設定出自人之心思實不可避免，但在顧及大自然之目的之下，我們在前面強調的：人之心思

產生的形式宛如從自然質料而來，似乎又在胡塞爾倫理學（以及他的整個現象學思想）中表現出來。

的確，人為實踐活動之規範宛如從人的自然質料而來，這種倫理的思想方向乃使得胡塞爾像亞里斯多德一樣，重視德行倫理學。他在《倫理學導論》裡即說到，倫理學作為技藝學乃「將倫理判斷從針對意志與意志目的，擴展到針對與之相應的人格習性 (habitual property)，以及有助益或妨礙的氣質 (dispositions)」；並言：「只要一個人格有能力自我評價、自我決定與自我教養，也有能力自覺到在自我塑造中受到義務規範的引導，那麼所有的人格特質，包括理智的，就顯然納入到倫理的範圍內。」(Husserl 2004: 8-9) 故我們看到倫理學作為技藝學重點在於人格的自我教養與塑造。

再從亞里斯多德的《尼可邁倫理學》來對照：亞氏說我們不是被情感 (feeling; *pathos*) 所驅動，而是被氣質 (disposition; *hexis*) 所推動，以導向倫理德行。(1106a 1-12) 除了 *pathos* 與 *hexis* 之外，還有一個希臘字 *ergon* 在論人格教養時也很重要 (1105b 20-28)，它原義是官能，表現在器物與人體上均可，代表一種能力；它和希臘字 *arete* (善) 意義連接在一起，如鞋匠有能力，他即是一位善 (好) 的鞋匠；若人有能力，特別是指針對整個人生的能力，那麼他就稱之為善的 (Wolf 1995: 85-86)。上面胡塞爾所說的能力就是 *ergon*。又據亞里斯多德言，要具備人之所以為人的能力，我們的行為就必須為實踐智所指導，實踐智是從 *hexis* 經過我們的操練學習培養出來的。上面胡塞爾就指出在做倫理判斷時，要注意人格習性與氣質，並強調在自我教養等能力之發揮下，

應包括情感、氣質與理智等人格特性就可突顯出倫理的地位出來。這意味善的培養不與個人的材質天性分離，人的本質形式需從其質料生成出來。

胡塞爾續在《倫理學導論》提出他所關心的不只是個人倫理，也包括社會倫理 (Husserl 2004: 12-13)：在他將倫理 (ethics) 區別於道德 (morality) 時說到，倫理為針對正確之行為與這些行為之目標的技藝學，但倫理的正確與錯誤的一般界定範圍要被規定起來，在此胡塞爾提到對一個人來說絕對的應該 (the absolute ought; *das absolute Gesollte*) 被刻劃為「要對他的鄰人、社群，與最後整個人類行善」，只要「他基於愛的心意 (intention of love; *Liebesgesinnung*) 來行善或想要行善」。(Husserl 2004: 10) 這裡的思想呼應著胡塞爾之前關於費希特 (Fichte) 系列演講 (1917/18) 的主題內容，例如他說：「生命愈真實，就愈多的愛與福祉！」(Und je mehr wahres Leben, umso mehr Liebe und Seligkeit.)(Husserl 1986: 285) 我們知道關於費希特系列演講的主題繼續發展出胡塞爾有關倫理學中更新 (renewal) 與批判 (critique) 的理念，這些首次發表在日本 *Kaizo* 的期刊 (1923/24) 裡 (Husserl 1989: 3-124)。愛的主題當然反映胡塞爾的倫理學重視人格特性的問題，但倫理的愛之所以生成出來，卻更要放在前已提及之更深層的發生現象學 (genetic phenomenology) 來理解。而這也立基在以亞里斯多德為淵源之重視 *physis* 意義的思想。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計劃的第二年業已從後胡塞爾的倫理學往胡塞爾本身的倫理學進行探討；並掌握著亞里斯多德的思想及倫理學

作為其源緣來作深入瞭解及詮釋。我們以為這種立論在諸今現象學界尚屬創見，它雖有一定的歷史淵緣性（如胡塞爾老師 Brentano 即屬新亞里斯多德學派），但更需從胡塞爾本身著作裡得到更多驗證。而在第二階段研究中更欲將胡塞爾的倫理學與麥金泰爾的一些論述做一比較，這也是去加強胡塞爾倫理學深入瞭解的一個方式。惟在麥金泰爾的《追尋美德》中，我們讀到亞里斯多德之德行倫理學尚待其他面相的補充，我們始可具有更具統一性的德目，其中之一較重要的即是從基督教的觀點來看的愛 (p. 175)。我們已在本計劃第一年對於鄂蘭的研究中見到寬恕為其政治哲學的重要元素之一，這乃源於基督教與奧古斯丁哲學的背景。在胡塞爾的晚期倫理學裡，我們雖見到一些關於愛以及非理性元素的一些論述，但這些究竟與其早期重理性的思想有否衝突，這取決於是否基督教的背景影響到胡塞爾的學術思想，或他仍如我們所詮釋的：即使晚期的思想仍源於亞里斯多德哲學。這當時在第三年度要更做確認的部份。這更將啟發我們的研究興趣：現象學倫理學中哪些接收的基督教的思想？哪些較本於古希臘的思想？（例如法國現象學者 Levinas·Ricoure 等即）而胡塞爾老師布倫塔諾如何接受亞里斯多德哲學，他如何進而將亞氏思想影響到胡塞爾？這將是本計劃所延伸的問題。

五、參考文獻：

- Aristoteles (1970): *Metaphysik*, Stuttgart: Phillip Reclam.
- Aristotle (2004): *The Nicomachean Ethics*, translated by J.A.K. Thomson, England: Penguin.
- Donohoe, Jane (2004): *Husserl on Ethics and Intersubjectivity: From Static to Genetic Phenomenology*, New York: Humanity Books.
- Husserl, Edmund (1980):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Prolegomena zur reinen Logik*, Tübingen: Niemeyer.
- Husserl, Edmund (1986):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11-1921)*, *Hua XXV*, herausgegeben von Tom Nenon and Hans Reiner Sepp. Dordrecht: Kluwer.
- Husserl, Edmund (1988): *Aufsätze und Vorträge (1922-1937)*, *Hua XXVII*, herausgegeben von Tom Nenon and Hans Reiner Sepp. Dordrecht: Kluwer, 1989.
- Husserl, Edmund (1988): *Vorlesungen über Ethik und Wertlehre, 1908-1914*, *Hua XXVIII*, herausgegeben von Ulrich Melle,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Husserl, Edmund (2004): *Einleitung in die Ethik: Vorlesungen Sommersemester 1920/1924*, *Hua XXXVII*, herausgegeben von Henning Peuck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MacIntyre, Alisdair: *After virtue : a study in moral theory*, Notre Dan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84.
- MacIntyre, Alisdair: *Three Rival Version of Moral Enquiry – Encycloaepia, Genealogy, and Tradition*, Notre Dame/Indiana: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90.
- Melle, Ullirich: “The Development of Husserl’s Ethics“, in: *Études Phénoménologiques* 13-14 (1991): 115-135.
- Melle, Ullirich: “Edmund Husserl: From

Reason To Love”, in: John J. Drummond and Lester Embree (Ed.): *Phenomenological Approach to Moral Philosophy: A Handbook*, Dordrecht/Boston/Lond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2, pp. 229-248.

Sepp, Hans Rainer: *Praxis und Theoria. Husserls transzendentalphänomenologische Rekonstruktion des lebens*, Freiburg/München: Alber, 1992.

Wolf, Ursula (1995): “Über den Sinn der Aristotelischen Mesoteslehre“, in *Die Nicomachische Ethik* (Hrsg.: Otfried Höffe), Berlin: Akademie Verlag, S.83-108.

麥金泰爾：《追尋美德》，宋繼杰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

麥金太爾著：《三種對立的道德探究觀》，萬俊人等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